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運作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自臨時清盤啟動後概無持續運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須取得必要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至某一特別載體，因而該等公司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復牌條件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函件，本公司須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問題（「復牌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證明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或具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就粘先生挪用資金一事展開適當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顧慮；
- e) 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 復牌建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提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為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最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滿足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a) 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復牌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並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披露有關粘先生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將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標集團將成為復牌後本公司唯一運作附屬公司；

- c)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申請解除其職務；
- d)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投資者已確定五名候選人，並將仔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是符合所需能力水平、謹慎及勤勉並且預期為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的人士；
- e) 於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允許本公司通過籌備正式新上市申請繼續進行復牌程序後，投資者將促使本公司委任各類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載入通函（回應核數保留意見）並將於本公司自上市委員會獲得通函的上述原則上批准後刊發；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以令股東及投資者自此不時知悉最新情況。

## 最新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與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就復牌建議回應聯交所提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復牌建議進度及本公司上市地位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許舟先生及楊永卉先生組成。